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230356 號

附件: 隨文

主旨: 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 CCC2804.30.00.00-8
「氮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, 並列入「海關
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22 日貿管理字第
1127035110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莊堯安**

檔 號	/	/	保存 年數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7035110號
附件：如文(1127035110-1.pdf)

留用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12月15日起CCC2804.30.00.00-8「氮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1月15日FDA食字第11213031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2804.30.00.00-8	氮		508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508	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，並依F 0 1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950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